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等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邓炳超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已按要求报送邓炳超先生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邓炳超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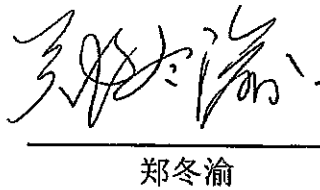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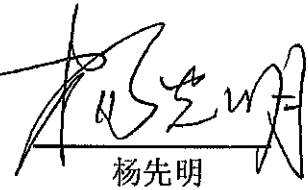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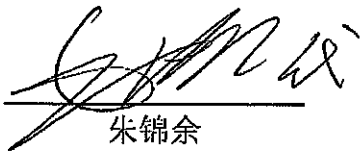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8年1月30日